

关于江门市豪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热洁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豪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豪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热洁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豪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鹤山市龙口镇凤和路 2 号，主要从事铝幕墙、铝天花和铝方通的生产制造，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120 万平方米铝天花板和 35 万平方米铝方通。现根据生产需要，拟在厂内新增一台热洁炉用于处理挂具涂层，不涉及产品种类产品规模等的变化。热洁炉使用热化石油气作燃料，主要工艺为热洁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6吨/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执行标准及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1.838 吨/年,新增 0.058 吨/年, NO_x ≤ 1.17 吨/年,新增 0.01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